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

三、会议地点：苏州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事项

(1)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05 年度红利分配方案

(5) 关于授权公司授实施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6)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变更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五、会议议程

(1) 董事长致欢迎辞，并介绍会议有关事项；

(2) 宣读会议表决办法，推举监票人；

(3) 宣读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4) 在计票的同时回答股东的提问；

(5) 宣布表决结果；

(6)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7)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董事会秘书处（215011）

联系电话：0512-68072571、68096185

传 真：0512-68099281

联系人：徐 征 曾志军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议案一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见年度报告第八节)

议案二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见年度报告第九节)

议案三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见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议案四

2005 年度红利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3,041,015.89 元，合并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714,312.10 元，提取公益金 13,115,462.91 元，200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3,572,046.45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312,728,241.59 元，扣除已分配的 2004 年度普通股股利 68,620,500.00，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347,679,788.04 元。

本年度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747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分配利润，共分配利润 82,344,600 元。

关于授权公司授实施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集团”）成立于 1992 年，是具有国家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的大型房地产企业。1998 年底上市公司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控股新港集团，目前的注册资金为 24850 万元，其中苏州高新持有其 84.94% 的股权，苏州高新的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持有其 15.06% 的股权，目前公司已成为“苏州高新”旗下房地产企业的支柱。其经营规模、盈利水平在苏州新区房地产行业首屈一指。

当前，房地产商资本实力已成为房地产行业核心竞争力。中国房地产市场发展前景毋庸置疑，但随着政府关于土地、信贷各种政策规定的出台以及市场化的推进，具有相对垄断优势的土地资源争夺激烈，房地产商资金压力巨大，高额的拍卖保证金和严格的付款要求迫使房地产企业由过去热衷的“关系竞争”迅速进入到“资本竞争”的新阶段，资本能力这个要素变得异常重要。为提高新港集团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加该公司的发展后劲，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以应付今后激烈的市场竞争是此次增资的重要目的。同时这也是公司做强房地产主业的内在要求，因此，公司提议对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方式为：将新港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29312 万元，结转其中 25150 万元进入实收资本，增资以后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本金将增加到 5 亿元人民币。

附件：

关于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项目说明

一、新港公司简介

1、基本情况及股本结构

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集团”）成立于 1992 年，是具有国家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的大型房地产企业。1998 年底上市公司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控股新港集团，目前的注册资金为 24850 万元，其中苏州高新持有其 84.94%

的股权，苏州高新的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持有其 15.06%的股权，目前公司已成为“苏州高新”旗下房地产企业的支柱。其经营规模、盈利水平在苏州新区房地产行业首屈一指。2005 年，新港公司获“江苏省 2003 年度房地产业综合实力五十强企业”称号；获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和中国指数研究院等三方联合评选的“2005 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称号；连续第三年评为“苏州市房地产开发综合实力 20 强企业”，经营实力位列江苏省房地产行业前十强。

2、经营状况

自 2002 年以来，随着新一轮房地产市场景气程度的增加，目前的房地产板块已成为苏州高新业绩的支撑点，而新港集团作为苏州高新的支柱企业，其经营状况一直对苏州高新的业绩起着举足轻重的影响。

同时新港集团的经营业绩自 2003 年以来，一直比较平稳，其净利润均保持在 1.2 亿元人民币以上，具有很强的盈利能力。

3、资本结构

新港集团的资产结构也比较合理，近三年以来其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在比较低的范围之内，财务结构较为稳健。总资产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比较平稳，体现出公司规模扩张较为适度。

二、此次增资的必要性

1、房地产商资本实力已成为房地产行业核心竞争力。中国房地产市场发展前景毋庸置疑，但随着政府关于土地、信贷各种政策规定的出台以及市场化的推进，具有相对垄断优势的土地资源争夺激烈，房地产商资金压力巨大，高额的拍卖保证金和严格的付款要求迫使房地产企业由过去热衷的“关系竞争”迅速进入到“资本竞争”的新阶段，资本能力这个要素变得异常重要。

在聚集庞大财富的中国内地房地产业中，有着 3 万多家房地产公司，其中前十名地产集团的市场份额不到 6%，随着土地管理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土地环节带来的盈利将会逐步下降，从而推动房地产企业向着提高经营水平和创新能力的阶段发展。在房地产暴利时代结束之后、市场集中度正在不断提高的阶段中，房地产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最为核心的因素是资本能力。

为提高新港集团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加该公司的发展后劲，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以应付

今后激烈的市场竞争是此次增资的重要目的。

2、苏州高新作强第一产业的要求

苏州高新的公司战略是以目前的主业房地产业为核心产业，充分发展以水务产业为核心的基础设施经营产业，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积极关注和发展物流、环保等新兴的符合社会发展需求的朝阳产业。从三个不同的层次构筑苏州高新的产业布局和产业体系，实现公司的快速可持续发展。

由此可见对新港集团进行增资是苏州高新进一步做强主业的要求，此举将会进一步提高苏州高新在房地产行业的实力，同时也是公司在房地产行业进行资产配置优化的一个有力的措施，也是实施公司战略的重要步骤。对苏州高新在房地产行业加以调整并优化配置相关的资源，做强做大公司房地产主业，保持苏州高新在苏州房地产市场老大的地位。将是苏州高新今后几年的公司战略实施的重点。

3、目前的注册资金与新港公司的经营规模不相称

自 2003 年以来，新港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始终保持 4.4 亿元到 6.5 亿元之间，净利润也在 1.2 亿元以上。而与新港集团经营规模、效益水平差不多的房地产公司，其注册资金都已远远超过了新港集团。苏州工业园区的建屋发展，其资本金已达到了 29 亿元；2005 年 12 月 16 日，栖霞建设董事会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对子公司苏州栖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从原来的 3 亿元，增加到 3.6 亿元。而目前整个栖霞建设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与新港集团相近。由此可见，在目前新港集团的竞争对手纷纷加大股本金，参与市场竞争的情况下，我们也应该适当增加新港建设的资本金，以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并进一步增强其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三、增资的具体方案

新港集团的股东苏州高新和苏高新集团拟采用同比例增资的模式，将新港集团的股本金增加到 5 亿元人民币。此次增资采用将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

新港集团原股本金为 24850 万元，目前新港集团的未分配利润为 29312 万元，我们建议采取直接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式，结转未分配利润 25150 万元到实收资本，将新港集团的股本金增加到 5 亿元人民币。

议案六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第二章第一节第二十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57470000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261180000 股，其它内资股股东持有 196290000 股。” **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57470000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56021505 股，其它内资股股东持有 301448495 股。”

原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二条：“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修改为“非公开发行股份”

原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增加两款**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原第三章第三节第二十九条：“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修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原第三章第三节第三十条第一款“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增加：**“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

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原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十五条第六款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修改为“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并增加第九款**：“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原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修改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十八条增加一款：“（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原第四章第一节第四十条增加一款：“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原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增加：“（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原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荐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修改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原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过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修改为**“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过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以董

事会公告的形式通知全体股东；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 通过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通知全体股东”。

原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 ” 增加：“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 教育背景、 工作经历、 兼职等个人情况；(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原第四章第二节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 提议股东 ”）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 书面提案应当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修改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同时增加一款：**“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第四章第二节第六十条：“ 监事会、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监事会、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修改为：**“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原第四章第二节第六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九十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修改为：**“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原第四章第三节第六十六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

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七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原第四章第四节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增加两款**“(八)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九)股权激励计划；”

原第四章第四节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增加**“公司单笔对外担保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原第四章第四节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增加：**“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原第四章第四节第八十六条增加：“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原第五章第一节第九十四条：“《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修改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原第五章第一节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

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行为准则，并保证：”增加一款：“(十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原第五章第一节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增加两款“(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原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在作出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担保和资产处置决策时，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履行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的投资(风险投资)和资产处置决策；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投资(风险投资)和资产处置决策，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修改为：**“董事会在作出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担保和资产处置决策时，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履行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投资(风险投资)和资产处置决策；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投资(风险投资)和资产处置决策，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原第六章“总经理”修改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原第六章第三节第一百六十条增加“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原第六章第三节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原第六章第三节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六)~(八)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原第七章第一节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

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原第七章第一节第一百七十六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增加“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原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七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增加三款内容：“（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原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八十条：“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并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修改为：“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原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以内编制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二个月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修改为：“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原第八章第三节第二百零二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修改为：“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原第九章新增第二百三十六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原第九章新增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七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原第三章第四条第（一）项第 2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 ” **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 ”。

原第三章第四条第（一）项第 3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 ” 增加：“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原第三章第四条第(一)项第5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 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主持。董事长未指定人选的, 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 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 如果因任何理由, 该股东无法主持会议, 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修改为:**“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原第三章第四条第(二)项第3条:“提议(人)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监事会和董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 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 **修改为:**“提议(人)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董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于独立董事、监事会、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 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

原第三章第四条第(二)项第4条:“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提案的议题和内容应当完整。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修改为:**“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提案的议题和内容应当完整。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独立董事、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原第三章第四条第(二)项第5条:“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 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

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修改为**：“对于独立董事、监事会、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日内反馈给独立董事、监事会、提议股东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第三章第四条第（二）项第 6 条：“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修改为**：“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提议股东、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原第四章第十条：“具体提案”增加一项“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原第五章第十九条第（二）项“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增加：“公司单笔对外担保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议案八

关于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的中长期经营规划是立足主业，并积极向基础设施经营延伸。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主要来源于房地产，由于房地产行业的特殊性，该行业属于资密集型的行业，因此金融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而土地属于企业经营所必需的原材料，现今土地的取得

方式也发生了较大变化，且购置土地在会计核算中归属于经营活动；同时由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周期较长，导致房地产企业必须在较长的时间内持有大量的土地。因此，房地产企业在其快速扩张期间必然会面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的问题；本公司近几年内也处于快速扩张期，大量的土地购置以及项目开发需要公司有较大规模的现金流出。

公司将继续积极调整存货结构，增加其中短期项目所占的比例，加快现金周转速度；加快目前在建项目的开发进度，加速资金回流；适当调整合理利用各种融资渠道，筹建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

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121 文件对房地产企业信贷、建筑施工企业信贷和个人住房贷款作出了更为严格的规定。公司为此建立了相对应地现金储备计划（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合理使用），用来应对信贷政策调整后项目运作对资金的需求；考虑到资金融通的具体操作流程和资金需求的即时性，在综合借鉴同类型公司的一些做法后，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总额 45 亿元人民币并根据公司 2006 年度的具体项目投资建设实际需要，在不超过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同意授权董事长直接向金融机构实施融资。

议案九

关于变更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董事的预案》，同意将股东方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王兵先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查，王兵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法》相关规定所列不得担任董事情形中。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董事候选人王兵先生简历**

王兵，男，1961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美. 圣里奥大学 MBA，中共党员。曾任装甲兵工程学院指导员、干部处干事，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人事部经理，中信深圳（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兼人事部经理，中国西南资源联合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

议案十

关于变更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会监事的预案》，同意将股东方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毛慧鹏先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查，毛慧鹏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法》相关规定所列不得担任监事情形中。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监事候选人毛慧鹏先生简历**

毛慧鹏先生，1978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职于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资产管理部、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事业部，现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三部高级经理。